

附件 1

其他建设工程分类清单及备案抽查比例

一、其他建设工程分类清单

其他建设工程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其他建设工程重点项目：

1.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且不大于 20000 m²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且不大于 15000 m²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且不大于 10000 m²的宾馆（含无手术治疗功能的月子中心）、饭店、商场（含无手术治疗功能的体检中心）、市场；

4.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且不大于 2500 m²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含密室逃脱、剧本杀、私人影院），医院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且不大于 1000 m²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 m²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含足浴店）、网吧（含电竞酒店）、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除上述第 1 至第 6 项使用功能以外的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且不大于 40000 m²或高度不超过 50 米的公共建筑；

8.全长 5 公里以上的城市综合管廊、非城市隧道；

9.二类高层住宅；

10.除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外的丙类厂房和丙类仓库建筑。

（二）除重点项目以外的项目为一般项目。

二、备案抽查比例

1.重点项目抽查比例：重点项目第 1 至第 6 项抽查比例为 50%；重点项目第 7 至第 10 项抽查比例为 30%。

2.一般项目抽查比例为 5%。

3.其他建设工程满足相关条件，一个或多个单体工程申请分期分批消防验收备案的或者大型建设工程申请局部消防验收备案的，抽查比例为 100%。

附件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